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68条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”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《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(1)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子公司(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)使用总额不超过5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子公司自有资金收

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(2) 同意子公司（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）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9 日